

证券代码：002205

证券简称：国统股份

编号：2018—054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送达，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董事。

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，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、参加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同时，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还将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2、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本事项详情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

报》的公司公告（2018-055）；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有关意见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3、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其中 3 名关联董事徐永平先生、姜少波先生、刘崇生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和各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，保证公司运营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，同时争取更加优惠的贷款利率，减少资金成本。2018 年度，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山建材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按实际业务发生时的约定为准，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，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支付，且可选择分批提款、提前还本付息。

本事项详情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的公司公告（2018-056）；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有关意见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将以网络及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上午12:00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至2018年11月13日内的规定时间。会议通知相关内容详见登载于2018年10月23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公司公告（2018-058）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